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体现了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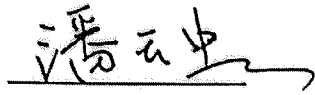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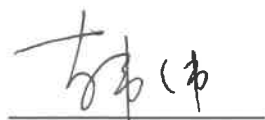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u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玉忠

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韩伟

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法德

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